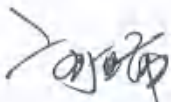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刘坤</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一、项目特殊论证 1. 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行业要求, 医疗废物被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类危险废物范畴, 其处置服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与特殊性。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从事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单位, 必须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需明确包含 HW01 类医疗废物, 具备相应资质是参与该项目的最基本前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处置遵循就地就近原则, 南宁中心血站作为南宁市属地采供血机构, 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跨区域转运, 需在南宁市范围内完成处置, 而南宁市目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数量稀缺, 加之该行业存在较高的建设运营成本, 新企业进入面临严苛的政策壁垒及资金门槛, 短期内难以形成充分市场竞争。

	1. 采购程序实际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符合法定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 截至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 仅有广西环发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家供应商完成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且在南宁具备HW01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能够提供日常收运及应急响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数量有限, 进一步证明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方不足。 2. 政策法规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相关规定, 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关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适用情形, 需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 本项目因固废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强限制性行政许可限制、属地化管理要求及公共卫生安全特殊性, 且经竞争性磋商公告后仅有一家供应商报名响应。 综上所述, 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广西环发固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南宁中心血站2026年固废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郭召平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九二三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一. 项目特殊性论证. 1. 行业特许经营属性.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类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处置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包含 HW01 类。该行政许可是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区域布局限制及审批门槛,导致潜在供应商范围有限。 二. 属地化集中处置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且明确不得长途运输。南宁中心血站位于南宁市科园大

	道18号,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处置,地域限制进一步缩小了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二、采购程序实际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符合法定要求,仅有一家供应商完成报告并获取磋商文件,且在南宁市具备医疗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提供日常收运及处置响应服务。 三、政策法规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相关规定,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关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适用情形,需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 本项目因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限制、属地化管理要求及公共卫生安全特殊性,且经竞争性磋商公告后仅一家供应商报告响应。 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广西环发医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南宁中心血站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郭召平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冯昌宝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1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一、项目特殊性论证 1. 医疗废物处置的特殊行业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为HW01类医疗废物的处置服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此类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必须持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明确核准包含HW01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资质是开展服务的法定前提,具有严格的行政审批属性。 2. 属地化集中处置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就地就近处理”原则,以及防止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的监管要求,南宁中心血站作为位于南宁市的采供血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且只能在南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处置,

平禁跨市域转移。此规定在物理空间和行政管理上划定了服务区域(南宁市)。

二、采购程序实际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2026年1月1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符合法定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截至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仅有广西环发运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家供应商完成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且在南宁市具备HW01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多提供日常收运及应急响应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数量有限,侧面证明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方不足。

三、采购政策法规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相关规定,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关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适用情形,需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

本项目因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限制、属地化管理要求及公共卫生安全特殊性,且经竞争性磋商公告后仅有1家供应商报名响应。综上所述,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广西环发运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南宁中心血站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冯品福

日期: 2026年2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